

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白水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白水县史官镇丰乐村环境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白水县史官镇丰乐村环境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27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安嘉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2025年7月25日

